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延 遲 寄 發
關 於 可 能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及
關 連 交 易 之 通 函**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千洋建議的千洋要約；(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有關千洋要約向千洋提出之法律訴訟；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就有關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 僅供識別